

谨以此书献给含冤自杀的
毛泽东堂侄女毛远明、毛远
春姐妹和堂侄女婿黄玉堂的
在天之灵，并藉以披露这一
如泣如诉冤案的神秘内幕。

汨罗江上的冤魂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汨罗江上的冤魂

老翁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9 号

责任编辑:何 明

封面设计:文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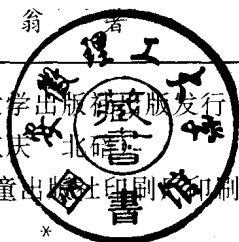
汨罗江上的冤魂

老 翁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重庆)北碚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插页:2 字数:220 千

1993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5621—0953—2/I·55

定价:6.80 元

目 录

引子	(1)
一 魔瓶的盖子拧开了	(6)
二 舔着父兄血迹的诬陷手	(15)
三 童家湾的活阿 Q	(24)
四 浴血的太阳洗礼	(34)
五 从雪地里捡回来的妻子	(47)
六 龙的“传人”	(61)
七 “红军逃亡者”	(73)
八 解不开的“仇结”	(82)
九 人性的陷落	(103)
十 他当了一回“国民党”	(117)
十一 “最后的晚餐”	(129)
十二 “株连”备忘录	(144)
十三 毛远明反击成功了	(152)
十四 他觉得打人比打猎还刺激	(163)
十五 白发老人“走麦城”	(187)
十六 “第二次土改”	(196)
十七 汨罗江上夫妻魂	(207)
十八 老墙上的“照妖镜”	(219)
十九 三个死人紧紧抓住活人	(226)
二十 由主动出击到被动防御	(241)

二十一	打“死老虎”的丑剧·····	(256)
二十二	寄给堂叔毛泽东的告状信·····	(267)
二十三	角逐三十载,最终的胜者是他吗? ·····	(284)
结语:把魔瓶扔回大海吧		

引 子

汨罗江，这条绵延百里的洞庭湖支流，因为楚国的三闾大夫屈原的自沉而举世闻名；也因其居住在江两岸的老百姓一年一度的龙舟竞渡的招魂仪式而包孕着深深的文化意蕴。然而，当我们仔细考察一下这条江的历史和现状，便不难发现这一江浊流的罪孽竟是如此深重！那长居江底的屈子的冤魂，能用龙舟打捞上来吗？那香喷喷的端阳粽子抛进大江，果然能使江水变得明洌清丽而永远泛起和悦的涟漪吗？

答案是沉重的。

公元前二九五年农历五月五日，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魂归汨水，留给世人千古浩叹。

公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毛泽东主席的三位亲属毛远明、毛远春、黄玉堂以同样的方式，自沉与汨水相连的水坝，留给后人无尽的悲愤与哀思。

屈原与毛泽东三位亲属之间，时间已跨越了近二十个世纪，但他们选择的死的方式却惊人的相似。有位社会学家说过，“死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死亡的方式择取上，有一种文化的因素作用。”

公元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我邀毛远明、毛远春姐妹的堂

弟毛远燊沿汨罗江东游，一直来到平江向家乡梅树村。江水经过千回百折，到达这儿时，已经只剩几缕涓涓细流汇集而成的小溪。因为沿途沙砾的过滤作用，那原本混浊的江水已全然失却了它的汪洋姿势而觉得异常安稳平和了。小溪傍着梅树村的黑褐色的农舍群落缓缓而过，迂回曲折，不时在村前屋后甩下一口口状若明镜的山塘水坝。塘岸长满碧青色的山茅草与野艾蒿，池塘的水面上飘浮着紫色的刺萍，间或耸立着一束束绿色的菖蒲，如一柄柄肃杀的利剑刺向天空。

毛远燊已经七十五岁，须发如霜。他是岳阳市石油公司的退休干部，毛泽东的堂侄，他指着长满菖蒲的水坝说：“对了，我的两个堂姐和一个堂姐夫就死在这水坝里。这水坝，与汨罗江相连。已经二十五年了，我还记得起他们的相貌。他们死得太惨了，想一想都让人心疼啊？！”说这话时，老人已经嗓音哽咽了，混浊的老泪在他那张多皱的脸上缓缓滑动。

为了冲淡他的悲伤，我说：

“您的堂姐都会包粽子吗？端午节，她们在门口插上菖蒲艾蒿吗？”

他说：“她们是老实本份的种田人，生活习惯与别人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她们年轻时也划过龙船，象其他村民一样虔诚地参与吊念屈原的一切活动。但是，屈原并没能改变她们悲惨的命运。对于她们的虔诚，屈原的回报仅仅是教会她们结束生命的方式……”

为此，我不能再给这条大江过多的廉价的歌颂了。我有权力诅咒它。它能够滋养谷物，能够淘净黄沙，能够使空气变得明净，能给予舟楫的方便，它能以自己的乳汁让居住在江岸的人千秋万代得以繁衍不息，让生命得以相因相传，但是，它却

无法淘尽绵延了几百个世纪的封建专制主义。它在制造生的同时，也在制造死亡。

汨罗江徒有一江旧怨新愁。

有一位考古学家曾经在汨罗江沿岸的沙滩上拾到了大量的古陶片以及陶鼎的残骸。这些陶片上有绳纹、布纹、饕餮纹等多种纹理。他由此断定五千多年以前，江边便开始了人类的农耕及制陶时代。据史书记载，饕餮是传说中的一种凶恶贪食的野兽，古代青铜器上面常用它的头部形状做装饰。而更早些的陶器上出现这种纹形，则进一步证实了强暴的专制制度的久远。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

平江在中国的近代史上占有一页重要的位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儿是有名的革命老区，有举世闻名的平江起义在这块古老土地上爆发，而有无数的志士仁人为反抗封建强暴把热血抛洒在这块土地上。这儿还拥有一百多位为新中国诞生而出生入死立下过汗马功劳的将军。然而，在五星红旗高高飘扬的年代，这块古老的土地却未能幸免于那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焰火。

令人深思的是，这一块古老的土地上的人们，却未能以自己的大智大勇捍卫毛泽东主席本人的三位亲属。而当毛泽东主席本人得悉自己三位亲属自杀身亡的消息时，似乎也没有说过多的话。他仅仅为此感到不安、悲哀。他还记得毛远明、毛远春姐妹的小名。他缓缓地说：“罗姑娘、春姑娘，我是心中有数的，她们是清白的……”

不过，这样也就足够了。无需避讳的是，那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的确是由毛泽东主席本人发动的。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也是他老人家当年亲自制定的基

本路线。他还能说什么呢？他能证明自己的亲属“清白”也就够了。只是他的证辞稍稍晚了一步。

当历史翻开新的一页的时候，我们回过头来看看，就会发现一些令人毛骨悚然唏嘘长叹的可悲现象。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分，平江县城关镇人民广场响起了三声清脆的枪声。那个“迫害伟大领袖毛主席亲属”的主犯江浩明被验明正身，处以极刑。与此同时，其他三名要犯仇科富、缪正龙、李爱芝也分别被判处“死缓”或有期徒刑，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于是，按照人们习惯的思维定式，这个被法律界定为“反革命政治陷害”性质的事件终结了。不错，从立法的角度与司法程序来看，的确该打上一个句号了。然而，事隔二十多年之后，那几个侥幸地保全了性命的人刚刚从高墙下释放出来，便把一封要求平反的申诉状递到了人民检察长的手上。他们上诉时似乎有点理直气壮。他们认为那场置人于死地的“三查一清”运动是毛泽东主席当年亲自发动的，正因为此，责任似应由运动的发起者自负大部分。这种申诉被“杀人者偿命”的传统的法典逻辑理所当然地否定了。从此，申诉者将怀着满腔的不平过完残存的日子。这同样是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当我们穿越时空，从整个事件发生的社会的、政治的、历史的诸种因素来考虑一番，仍然会捕捉到许多令人困惑而久思不得其解的东西。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笔者在向家乡梅树村遇到了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我问他：“听说那几个因为逼死人命而判刑的人，现在试图翻案，并向上面提出了申诉。您觉得如何呢？”

他颇为爽快地回答说：“杀人抵命，这是自古以来的王法。

那个江浩明应该枪毙，他们连毛主席的亲属都敢陷害……”

“假如那三位死者不是毛主席的亲属呢？”

他笑了笑，说：“你问的问题很古怪。我不知怎样回答才好。”

我希望同他多谈谈，并询问他的姓名、住址。他委婉地拒绝了我的要求。他的态度有些模棱两可。对于历史，不能旗帜鲜明地表明自己的态度，这是令人大惑不解的事。我反复声称自己丝毫不抱有为某个具体的人重新论定功过是非的目的，也不具备这种权力，也绝非负有某种法律的使命而来调查什么，但是，许多人仍然不愿对我深谈什么。

从现象到现象，这常常是人们对待历史的态度。而我，却奢望触及到一点本质的东西……

一 魔瓶的盖子拧开了

和平时期的阶级分析，是个宝瓶，也是个魔瓶。问题在于谁操持着这只瓶子。荒唐的年代，好人装进去，放出来可以变成魔鬼，坏人装进去，放出来可以变成豪杰。原大队党支部书记、革委会副主任李爱芝说：我当时已经走火入魔了。

一九六八年，农村的“文化大革命”已经进入“三查一清”阶段。这时候，城市的各级领导差不多都已被打成大大小小的“走资派”、“黑帮分子”而靠边站了。意识形态领域内的知识分子基本上被打成各类“反动学术权威”，关进了“五七”干校。从城市到乡村，各级“新生的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已经基本建立——这就是各级革命委员会对原党政机构的取代。广大农村实在没有这么多“走资派”，也没有象样的“反动学术权威”供你天天批斗。况且，中国是个农业国，没有农民的种田，这个国家就无法生存。然而农民的阶级成份问题却被某些人十分看重。查成份、查历史、查社会关系、清理阶级队伍的所谓“三查一清”运动便在广大农村轰轰烈烈地展开了。

九月七日上午，向家公社的一间红砖红瓦的会议室里，正在召开一次“三查一清”运动的动员会，到会的有公社革委会各位领导，各大队革委会正副主任共六十多人。参加会议的公

社革委会副主任缪正龙显得有点激动，他带领全体到会人员虔诚地面对墙上的毛主席画像，有节奏地向上挥动着“红宝书”，做完了“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和“敬祝林副统帅永远健康”的祷告仪式，念了五条关于阶级斗争方面的毛主席语录，然后神色庄重激昂地说：

“同志们，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虽然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中国最大的走资派已经揪出来了，各级新生的红色政权已经建立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各类黑帮分子已经被我们赶进了五七干校和牛棚去了，但是，斗争并没有结束。伟大领袖毛主席又指示我们深入进行三查一清运动。具体到我们向家公社，斗争的任务是艰巨的，公社革委会的决心是大的。我们要拿出当年大跃进和反右的劲头来，是人鬼我们都要认真查一查。不许有一个阶级敌人混入我们的革命队伍。蒙上贫下中农画皮的，要坚决揭下来！是妖魔，让他下油锅，是鬼怪，让他现原形！是石头，砍三刀，是草根，刨十锄！我们搞三查一清，是给土改补火。主要是清查漏网的地富反坏。亲不亲，阶级分。是爹是妈，也不能留情面。咱们向家公社是个革命老区，人口复杂，许多人是土改前后迁来的。鱼目混珠，良莠并存，漏网的阶级敌人大有人在。不管是什么人，隐蔽得再巧妙，也要揭下他的假面具。我们搞三查一清，不许走过场，不许讲情面，不管他是什么人，都要用阶级分析这把尺子量一量，用阶级分析这面镜子照一照。阶级敌人一天不消除，革命的红色政权就一天不稳固。阶级敌人是火烧冬茅心不死，别看他们现在老老实实，夹住尾巴象个好人，但一有风吹草动就会卷土重来，向无产阶级发动猖狂进攻，让千百万人头落地。同志们，三查一清运动是一场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我们切不能心慈手

软。查到谁身上，就要让他脱一层皮；清到谁头上，就要让他换一身骨头。同志们，阶级成份又是个复杂问题，刘少奇怎么样？当了这么久的国家主席，到头来却是个叛徒、内奸、工贼，隐藏在毛主席身边的一颗定时炸弹！多么危险啊！向家公社有没有隐藏的定时炸弹？我看是有的。树欲静而风不止。阶级敌人是客观存在的呀……”

这番现在看来杀气腾腾的话，出于一各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之口，是很符合身份的。这番话也等于给向家公社的三查一清运动定下了一个基调。现在看来，它与当年一系列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完全相吻合的。也可以说，这些话没有一句是他个人生造。他的话很快引起了与会者的强烈反响。

在紧接着的三查一清对象摸底时，梅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李爱芝、喻菊华、谭自强等人发言踊跃，而且情绪愤激，可以看出李爱芝等人与缪正龙在思想基础上有着太多的共通之处。

李爱芝说：“缪主任的指示很正确，也相当重要。我们大队就有两户漏划的地主。他们是谭泰平、黄玉堂。他们现在的成份一户是小土地经营，一户是富裕中农。群众反映很大。一致认为这不是他们本来的成份。对于他们两户的成份历史问题，从土改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中都有议论。”

谭自强说：“这两户的确有问题。群众意见较大。”

喻菊华也不甘落后，附和说：“梅树大队这回有戏唱了。看谭泰平、黄玉堂两户这次跑到哪儿去。”

这就是所谓阶级敏感性，或者高度的阶级觉悟。这一点，缪正龙是极为感兴趣的。作为一名公社的主要负责人，能顺应

时代潮流，弄出一两个典型来，就是建树，就是功劳。缪正龙自然抓住这点不放。他强抑着内心的高兴问：

“很好。有证据吗？共产党办事向来讲究实事求是，要有证据……”

李爱芝、喻菊华、谭自强几乎异口同声地说：“证据当然有。我们充分相信群众。”

缪正龙说：“那好，把谭泰平、黄玉堂作为三查一清的重点对象吧。由此打开缺口，把运动引向广泛、深入！”

因为梅树大队开了个好头，顿时会场上气氛活跃起来，火药味变得浓极了。到会者纷纷发言，揭发，摆情况，列名单，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由此揭开了序幕……

缪正龙原本在梅树大队蹲点，因为阶级斗争形势的激化，他感到了一种强烈的使命在激励着他。散会后，他立即赶到了蹲点之地，意欲把这场运动推向高潮，在全公社树立一个典型。

六年之后，即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缪正龙因反革命陷害罪而被捕，成为一名囚徒时，他对那次会议的情况及自己所犯有的罪责招认不讳。从审讯他的头一份笔录来看，他似乎扮演了迫害狂与受害者的双重角色：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缪正龙。

问：身份？

答：向家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向家公社党委书记。

问：不，四月四日经中共岳阳地委批准，你已经被除党籍、干籍。你的那些职务已经不存在了。你已在逮捕证上签过名，

现在，你是在押的囚犯。党的政策历来是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现在你唯一的出路是老老实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你为什么要迫害毛主席的亲属？

答：我只承认客观上的责任。主观上，我并不承认有什么罪行。因为我是公社的主要负责人。那场运动是从中央到地方层层下传的。我没有抗拒执行上级指示的权力。那时候，谁也无法抗拒上级指示。现在，人死了，我知道责任重大，但是，这并不是我的主观愿望。我是党的干部，三名死者都与我个人没有任何仇怨，我没有迫害他们的主观愿望。我只不过顺应了当时的政治潮流……

问：我想大概用不着我们再一次提到党的政策了吧？从现在起，你应该老实交代你的犯罪经过……

答：我承认我犯了武断的错误，我没有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酿成人命的后果，我事先并没有考虑到。我犯了严重错误，但这只是错误。我不承认自己主观上犯了罪……

这样的交代是符合缪正龙当时心态的。当他凭着某种忠诚做着那一切时，他不会考虑到什么后果。即便想到了，也不会为之害怕而变得软弱起来。对于罪行与错误的区分，他的认识是模糊的。即便是酿出了人命，那又有什么呢？共和国的主席刘少奇不也死了么？谁把它归之于犯罪？刘少奇主席死时头发有一尺多长，用吉普车拉往火葬场时，双腿还伸出车箱外一尺多长呢？没有人追究这种罪过。因此，缪正龙对于自己的被捕深感不平，这种不平的心理是因为无知与困惑引起的。与此同时，他感到矛盾而不可理喻。他看不明白自己为何而遭被捕。毛远明、毛远春、谭泰平死于一九六八年，时过六年多，他

已经由一名公社党委副书记、公社革委会副主任提拔为名符其实的一把手了。这种拔擢，有他的功劳的原因。而紧接着，都是犯罪。因此，他压根儿弄不清其中的幽微。弯子转得太陡了。

暂时抛开法律的一面，我们不难看出缪正龙有如一张白纸的简历，以及他在仕途中所作的努力和所表现出的某种忠诚。

岳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的案情综合报告中是这样介绍他的：

“缪正龙，男，现年四十八岁，贫农出身，农民成份，初小文化，系平江县向家公社新石大队人。缪犯解放前一惯务农，历史清白，解放后参加基层工作，一九五二年八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过乡长、支部书记、区组织干事、副区长、乡党委副书记、区农技站长、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革委会副主任、主任等职。因支持和参与反革命政治陷害事件，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拘留，四月四日经地委批准开除党籍、干籍，四月八日宣布逮捕，现在押，捕前系向家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

缪正龙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

下面，让我们再看看李爱芝。从身份与政治地位上看，他与缪正龙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但是，说他是一名丧尽人性的迫害狂，丝毫不为过份。

岳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案情综合报告中是这样简介他的：

“李爱芝，男，四十二岁，中农出身，农民成份，初小文化，

系平江县向家公社梅树大队人。李犯一九五四年参加基层工作，先后任过互助组长、农业社保管员、出纳、会计、中队长、大队长等职，一九五九年入党，一九六〇年三整中犯有五风错误，受过党内警告处分。一九六八年任大队革委会主任，因听信坏人，严重违法乱纪，进行反革命政治陷害，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拘留，七四年元月三日逮捕，现在押，捕前系梅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李爱芝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

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李爱芝从思想理论上接受了缪正龙的指导，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忠实执行者。同时，他又充当了人身迫害的打手的角色。对无辜而又善良的乡邻，他可以想出种种骇人听闻的整人的招数，并亲自动手。他可以把烧红了的火钳塞进无辜者的阴部，然后在对方的嚎叫声中获取某种快感。人死了之后，他可以残忍地剥去她的衣服，抢走死者的棺木，在死者亲属悲惨的哭叫声中得到某种心理上的满足与平稳。

很难说他身上残存了多少人性。

档案中已经载明，他在一九六〇年的三整运动中犯过所谓五风错误。过来人都不明白，“三整”意味着什么，而“五风”又意味着什么。现在，我们可以毫不避讳地指出，“三整”就是对广大无辜的农民实行种种高压，盘剥，而“五风”即由此派生出的种种招数。一个没有文化的丧心病狂的农民，居然能踩着农民的累累白骨爬到大队革委会副主任、主任的地位，他凭的什么呢？

这是不言而喻的。

当他终于成为一名囚徒时，我们能不能因为他的八年刑期而抵消他三条人命的罪过呢？